

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业费	项目编号*：	360102228888020000123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蔡静	联系人*：	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	13803508408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1158.12	本年度预算金额*：	1158.12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江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对全省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一次性抚慰金的实施意见等
实施可行性：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制定发放对象标准，明确确认程序，做好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拓宽政府财政直接补助农民的新渠道，建立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制度运行机制。对失独家庭从2016年1月1日起，每人一次性发放5000元抚慰金
中长期目标：	1、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转型发展； 2、落实计划生育利导政策，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实际困难，让政策惠及广大计划生育家庭； 3、开展3岁以下托育机构建设工作，落实全面两孩政策配套政策与措施； 4、计生宣传，爱心保险及纯女户二女户保险。
年度绩效目标：	1、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转型发展； 2、落实计划生育利导政策，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实际困难，让政策惠及广大计划生育家庭； 3、开展3岁以下托育机构建设工作，落实全面两孩政策配套政策与措施； 4、计生宣传，爱心保险及纯女户二女户保险。项目组织架构及分工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江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对全省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一次性抚慰金的实施意见等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绩效目标

2022年绩效目标：	1、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转型发展； 2、落实计划生育利导政策，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实际困难，让政策惠及广大计划生育家庭； 3、开展3岁以下托育机构建设工作，落实全面两孩政策配套政策与措施； 4、计生宣传，爱心保险及纯女户二女户保险。
------------	--

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单位
5	产出指标	数量	政策覆盖各街道	=	12	个

			(镇、管理处)数量			
3			区特扶对象特扶金发放到位, 特扶家庭走访、失独一次性扶慰金发放到位, 全覆盖免费保险, 低保无业等独子费发放	=	100	%
4			开展计生协会活动次数	=	2	次
9		质量	政策覆盖率	=	100	%
8			符合条件的对象民生资金发放率	=	100	%
7		时效	爱心保险及纯女户二女户保险及时率	=	100	%
6		成本	成本节约率	>=	90	%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辖区居民对计生工作的知晓率	>=	90	%
1		可持续影响	计划生育利导政策普及率	=	100	%
10	满意度	满意度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5	%